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金樹

肆、出席人員：李明仁老師(何坤益老師代)、何坤益老師、廖宇賡老師、趙偉村老師、黃名媛老師、張坤城老師、林瑞進老師、劉建男老師、李嶸泰老師。

伍、主席報告：

一、2 月 15 日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聯席會議，請各位老師準時出席。

二、廖宇賡老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演講規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每學期至少排定 2 場專題演講，為使多數學生可以參與，儘量排定於週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自 108.2.18 至 108.6.21，若有意願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請提出。

二、檢附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制活動計畫表(附件 1)。

決議：

一、演講主題為國家公園議題、森林產業經營、保安林林政經營及私有林經營。

二、邀請學者專家國家公園領域(講者待定)及森林產業經營(竹藝家-系友林群涵)為優先。若推薦主題講者不克來校演講，依序以林務局主管保安林經營之林政組長或副局長、永在林業經營者來校演講。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廖宇賡老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其所擔任之各項委員會委員遞補案，請討論。

說明：

一、廖宇賡老師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業經本系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農學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本校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二、廖宇賡老師 107 學年度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如下：

- (一)系教評委員、
- (二)系課程委員(育林專業群)、
- (三)系學生事務委員、
- (四)系學術委員(育林專業群)、
- (五)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委員、
- (六)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育林專業群)、
- (七)本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
- (八)本系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常務委員。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廖宇賡老師休假研究，各項委員會委員遞補，建議依本系 107 年 7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推選 107 學年度委員之投票結果，除當選委員以外之最高票遞補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各項委員會委員遞補結果：

- (一)系教評委員：由候補委員蔡仝廷教授遞補。
- (二)系課程委員(育林專業群)：由何坤益老師遞補。
- (三)系學生事務委員：由張坤城老師遞補。
- (四)系學術委員(育林專業群)：由何坤益老師遞補。
- (五)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委員：由李嶸泰老師遞補。
- (六)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育林專業群)：由林瑞進老師遞補。
- (七)本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由何坤益老師遞補。
- (八)本系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常務委員：由何坤益老師

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訂定本系社口實驗林場賞螢收費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社口實驗林場螢火蟲季收費辦法，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6.6)決議，請劉建男、黃名媛兩位老師就螢火蟲季活動所需辦理經常性業務的相關經費項目，整合螢火蟲季收費的收入項目等，研擬社口林場螢火蟲季經費辦法；並請設計收費辦法中之入園與賞螢導覽票、入園票與保險票之票樣，再提系務會議討論。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1.7)修正後送院務會議(108.1.15)討論，委員建議再修改。

二、檢附社口實驗林場賞螢收費要點草案(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要點名稱及條文詳如附件 3，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校植物園管理規劃與經營計畫書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嘉大植物園籌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07.10.5)，

(一)植物園預計於 108 年 8 月重啟，請優先處理植物園維修事宜，請張老師上簽請學校協助修繕。

(二)請張老師與籌劃工作小組成員就植物園特色與定位，植物園內部展覽主題，實質設計、植物種類與配置等提出營運計畫書內容。

(三)待計畫書確認後，若有關景觀配置需求，可再商請景觀系王柏青老師協助。

(四)確認植物園經常性展覽後，才能招商並依本系設計辦理。

(五)於校慶結束後 1 周再開會檢討。

二、張坤城老師提供嘉大植物園活化使用規劃報告書(附件 4)供參，請張老師說明。

決議：

- 一、依據院長指示，應積極辦理植物園場館規劃整修事宜，並以本校 100 週年校慶前重新開放營運為目標。
- 二、有關植物園場館內外各項必須維修以恢復正常運作的項目，請提出具體項目，洽請總務處辦理。館區外圍步道(道路及木棧道等)損壞者，請洽總務處辦理修復。
- 三、所提規劃書僅列支出項目未列營運可能收入，請補充之。有關規劃的營運項目及收入評估，請黃名媛老師協助估算，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請將後山步道納入植物園場域規劃配置圖，據以彰顯植物園場區未來潛在消費者的走訪路徑。
- 五、植物園館區經營請評估入門票收費機制的可行性，門票數量可供評析植物園整體場館經營之規模、潛力暨調適經營項目與策略之參考，以利永續經營。
- 六、植物園內 1、2 樓空間，可供各系辦理活動用。如視聽教室可容納 90 個座位，未來有些課程或小型活動，可儘量於該處舉行，增加使用率。
- 七、有關規劃於植物園館內設置咖啡廳，有關場所相關設施之裝置及營運，本系無經費可支應。為提升場館經營效益，需要外部人員及經費協助，應本於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參考學校餐廳招商辦法設定甄選廠商設置及經營回饋條件，成立評選小組採用「盲選機制」辦理。
- 八、植物園館區販售項目可考慮茶品以及本校相關系所開發販售的畜產品、食品或用品，並辦理相關主題展覽，以融入植物園多樣性教學。
- 九、場區現有兩個溫室可設計為植物或林木培育區，成品可納為

館區販售物品，並可作為館區內植物展覽主題輪替之應用，以吸引人潮。

- 十、請洽臺東林管處提供所復育的臺灣穗花杉林木，栽種於館區外圍林木栽植區，建立館場林木重點特色。
- 十一、請詳列本校有關係所可利用植物園場館開設教學課程的明細及可能利用的場館資源，在植物園場館開啟營運之前，可利用服務課程請學生協助清潔環境。
- 十二、植物園場館營運日期以百年校慶前啟動為目標，請大家合作共同努力，希望至少有一個月的試營運時間，以期校慶月營運及各項展覽順利成功。
- 十三、請小組成員積極辦理本項修正內容，將修正後規劃書提出於今年 2 月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系務會議討論確定，並簽請院長及校長和事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合作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8.1.9 通知(附件 5)，農學院 108.1.14 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方案會議紀錄(附件 6)辦理。
- 二、檢附「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合作調查與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合作計畫構想書(附件 7)。

決議：經逐一洽詢與會教師，確認系上教師尚無與優先推動鄉鎮接觸或合作之相關計畫，亦無提出相關構想。

捌、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